

稻谷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漳州市龙文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

签订地点：龙文区粮食储备库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按照 2023 年 2 月 7 日举办的“2023 年 2 月 7 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地方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的有关要求，甲方向乙方购买 2022 年产中晚籼稻 2300 吨，经双方协商，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稻谷生产年度、品种、数量、交货地点、质量、卫生要求、单价及总货款：

生产年度	品种	数量（吨）	交货地点 及仓号	单价（元/吨）	总金额（元）
2022 年	中晚籼 稻	2300	P7 仓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质量标准：交货中晚籼稻必须为 2022 年产，符合《稻谷》（GB 1350—2009）三等及以上规定和《稻谷储存品质判定规则》（GB/T 20569—2006）宜存要求，主要指标达到：出糙率 $\geq 75.0\%$ ，整精米率 $\geq 44.0\%$ ，杂质 $\leq 1.0\%$ ，水分 $\leq 13.5\%$ ，脂肪酸值 ≤ 17.0 （KOH/干基）/（mg/100g）；卫生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粮食》（GB 2715—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 2761—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 2762—2017）、《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中各项规定，必须检测项目：镉、铅、汞、无机砷或总砷，黄曲霉毒素 B₁，农药残留（敌敌畏、马拉硫磷、毒死蜱和三唑磷）。不得新旧互混，色泽、气味正常，属基本无虫粮。

二、验收办法及时间

1、乙方货物须随车、船附有资质认证的质检机构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质量、品质和卫生检验报告单，仓内交货。

2、初检与复检：扦样以同品种、同批次、同等级、同车船为一个检验单位，每批次货物（车）由甲方按合同要求进行初检（含不完善粒、水分、杂质等），检验合格的由甲方予以预接收；初检质量不合格稻谷不予入库。以600吨为一个批次（最后一个批次为500吨），预接收入库完毕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认证的质检机构对该标的合同要求的所有指标进行检验，批次复检合格由甲方予以确认，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批次复检不合格的稻谷，两周内，由乙方对该批次货物进行整改完毕，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3、综合检验：一个标的入库结束后，由甲方委托有资质认证的质检机构对该标的所有指标进行综合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检验合格再由龙文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委托有资质认证的质检机构对该标的所有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卫生指标进行验收检验，检验结果合格的，经龙文区储备粮轮换与增储领导小组验收后，由甲方予以确认；检验不合格的稻谷，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由乙方对该标的进行整改或换货，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检验质量指标、储存品质指标、卫生指标不合格的稻谷，两周内由乙方对该标的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4、如果乙方无法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内交货，视为乙方违约。如果乙方未能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对已入库但复检结果不合格的稻谷或已复检合格但综合检验不合格的稻谷，进行质量整改或换货完毕，视为乙方违约。

5、如入库稻谷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而乙方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不予整改或经整改、换货仍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则甲方有权没收其全部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6、有关入库稻谷水分的特别约定：入库的稻谷水分经初检和复检结果存在差异的，以数值较高的检验结果为准。如果因此导致乙方需进行质量整改或退货的，乙方应在两周内，完成整改或退货完毕，费用仍由乙方承担。

7、甲、乙任何一方如对质检结果有争议，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委托有资质认证的同级或上一级福建省内质检机构进行仲裁，费用由责任方负担。

三、交货时间、费用负担

自成交之日起 40 天内，即 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8 日入库结束。
(乙方发货前须先告知甲方，由甲方确定接收时间)。

乙方负责将粮食送到仓内并按要求散装存放完毕，甲方向乙方收取 30 元/吨的粮食车(船)板前费用，用于库区仓外清理、粮面平整、进仓搬运装卸等费用。

四、结算数量及计量方法

结算数量以甲方过磅数量为准。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所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标吨数×200 元/吨)成交后由国家粮食福建交易中心(福建省闽粮粮食批发管理有限公司)冻结暂存，待双方签订《采购合同》并全部履约完成后，由甲方出具《合同履行完成确认书》，交易中心在收到材料后，将履约保证金转为乙方系统账户内可用资金，乙方在系统内可自行申请退回银行账户，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每一标的入库过程中，以 600 吨为一个批次(最后一个批次为 500 吨)，预接收入库确认完毕后，甲方提供数量明细单报银行审批后向乙方支付 70% 货款；整仓入库完成后通过综合扦样，对标的的质量指标、卫生指标等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需通过龙文区储备粮轮换与增储领导小组验收确认为储备粮，根据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再支付剩余 30% 货款。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并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应按本合同的条款履行义务，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均应向守约方赔偿全部经济损失。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交货完毕，或不能在约定整改、退货期限内完成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稻谷(不可抗拒因素如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除外)，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如履约保证金仍不能弥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将依照法律法规继续主张乙方的赔偿责任。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可通过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按法律程序解决。

九、若因疫情防控需要，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如因乙方不配合疫情防控工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洪水、台风、地震、疫情或社会异常现象等）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或履行延迟，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甲方当地的粮储局执壹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p>甲方单位名称：漳州市龙文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p> <p>单位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鼎盛路6号办公楼</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0596-2100086</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漳州市分行</p> <p>账号：20335069900100000008901</p>	<p>乙方单位名称：</p> <p>单位地址：</p> <p>法定代表人：</p> <p>电话：</p> <p>开户银行：</p> <p>账号：</p>
---	--

漳州市龙文区粮食购销有限公司